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2强清4号

申请人：武汉星海志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志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薛志斌对星海志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湖北予智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海志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5年6月19日，清算组以星海志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清算组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星海志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星海志成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新和持股51%，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薛志斌持股49%，两股东均为认缴出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拆迁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脚手架的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代理。

清算组在接管星海志成公司后，对其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

截止 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海志成公司名下资产为银行账户余额 700 元及房屋一套（尚未办理移交），负债为 948,051.39 元。鉴于星海志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债权人表示不同意清偿方案。

另查明，清算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向本院申请对星海志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5）鄂 0112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清算组对星海志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3 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接受本院的指定后，依法履行了职责，现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清算组与债权人无法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清算组已向本院提起对星海志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已作出（2025）鄂 0112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清算组对星海志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清算组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星海志成公司的强制

清算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星海志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朱丽焯